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3辑

(总第2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中国—东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研讨会专栏（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稳妥进行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研讨会上的讲话

关于刑事再审改革的初步意见

关于确立刑事申诉期限的构想

【政策与精神】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开创铁路法院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铁路运输

两级法院院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案例评析】

超出当事人约定范围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

——湛江市霞山金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湛江市霞山华影装饰工程公司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

【探索与研究】

构建我国假释再犯预测机制初探

——以人民法院审查为视角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3辑

(总第2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江必新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 第 3 辑: 总第 25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720 - 8

I. 审… II. ①江…②最… III. 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1196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8 年第 3 辑 (总第 25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5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20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徐 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昌华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陈 敬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吕容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金克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侯铁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程凤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杨洪仁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陈国精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杨宝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吴毛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康景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谢国伟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梅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庆华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肖庚云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林 杰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刘 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张兴旺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 罗永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 彭亚东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三庭 尹南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李 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黄秀屏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王启庭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梁子安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唐伟宁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卢 芒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翟瑞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樊 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仲照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党爱萍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维 平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杜小哲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边巴拉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张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监庭 侯国俊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谢 丹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中国——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
项目研讨会专栏(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稳妥进行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在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8年6月30日)

- 江必新(1)
- 关于刑事再审改革的初步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7)
- 完善我国生效裁判救济程序的思考 宋英辉(30)
- 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刑事再审的思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54)
- 关于确立刑事申诉期限的构想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6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
- 上一级法院受理刑事申诉案件探微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66)
- 刑事再审案件审理程序相关问题研究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73)
- 对法定当事人申诉事由的反思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82)
- 试述刑事申诉与刑事再审的程序关系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88)
- 刑事再审开庭问题研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98)
- 浅论刑事再审案件的证据审查与判断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104)

关于刑事再审改判原则的思考

——以江苏高院刑事再审改判案件为例的分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110)

对再审宣告无罪的原被告人权益保护的思考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119)

对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认识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127)

政策与精神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开创铁路法院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院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2008年6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133)

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再审立案阶段和再审审理阶段民事案件编号的通知

(2008年4月7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145)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1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5月19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
若干规定

(2008年5月21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期间审判工作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

通知	
(2008 年 5 月 26 日)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6 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	
附加刑的批复	
(2008 年 6 月 6 日)	(175)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	
附加刑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洪江(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	
(2008 年 7 月 14 日)	(183)
案例评析	
超出当事人约定范围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	
——湛江市霞山金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湛江市霞山华影	
装饰工程公司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	于松波(186)
当事人向有权登记的行政机关申请登记,并经登记	
领取了《抵押物登记证》的,应依法认定抵押有效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青岛江南房地产	
开发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姜 华(196)
内部工作人员出具的未盖公章的担保函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定承钢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滦平滦金物资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再审案	贺 褪(203)
债权人对债务人在另案中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可否行使撤销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镇江市供销社	
副食品公司、四川省烟草公司射洪县公司	
撤销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杨志刚(210)

裁判文书选登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自贡市建筑陶瓷总厂、四川省大西洋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抗字第21号 (219)

贵州省大碕喇监狱与贵州省同仁市东方巨龙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及第三人贵州同仁地区三星建筑公司等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黔高民再终字第3号 (229)

袁功成与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行为纠纷再审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湛中法行再字第28号 (236)

探索与研究

构建我国假释再犯预测机制初探

——以人民法院审查为视角 王 成(239)

民事再审判决书写作若干问题 贾高圣(246)

经验交流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有效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以云南省法院的减刑假释工作为例 梁子安 王琼芬(250)

当前再审庭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公开开庭为实证 张蜀俊(255)

中国——欧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平发展公共治理”项目研讨会专栏（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稳妥进行刑事再审 和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在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研讨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2008年6月30日）

各位来宾、同志们：

刚刚闭幕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是全国高级法院院长换届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一个全国性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统一思想、坚定方向的大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作了《高举旗帜，与时俱进，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报告通篇贯穿党的十七大精神、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系统“大学习、大讨论”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分析了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对于全国各级法院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创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今天，我们相聚在美丽的海滨城市秦皇岛，共同参加刑事再审及减刑假释研讨会，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意义重大。

刑事再审制度和减刑假释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诉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法院依法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以及确保刑罚的正确执行，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法制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群众通过诉讼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识持续高涨，当事人通过申请再审维护权益的需求也明显增强。由于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再审程序的规定和减刑假释的规定过于简单，使得现行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无法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无法解决在这方面存在的众多问题，也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因此，改革现行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势在必行。下面，我就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改革讲几点意见，供大家研讨时参考。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与发展，稳妥推进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与其他类型的司法制度相比，就其本质而言，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最普遍的公正性、最有效的协调性等优势。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但是坚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保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本质上也要求对现有的不合时宜的制度进行不断地改革和完善。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使这方面的改革卓有成效而不偏离方向，在指导思想上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改革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第二，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关系深刻调整，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也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要求新期待：不仅要求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还期待保护更为广泛的其他社会权利；不仅要求结果公正，还要求程序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对司法活动拥有知情权，还期待对司法活动拥有参与权和监督权。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改革作为司法改革的组成部分，必须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措施，必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的评判，妥善处理好法律人认同与群众认同的关系。

第三，必须尽可能关注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改革要立足于谋和谐、促和谐、保和谐，最

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第四，必须着眼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刑事再审改革必须围绕这一目标进行。首先，要坚持公正优先，将追求公平正义作为刑事再审改革的首要目标，对严重缺乏公正性的生效判决要坚决依法予以纠正，以裁判的公正性取信于民，赢得权威。其次，要兼顾诉讼效率，注重实现诉讼效益最大化，以最低成本实现司法公正，通过规范申诉权的行使，避免因反复申诉、多头申诉而浪费司法资源。最后，要维护司法权威，坚持依法纠错原则，依法维护合法公正的生效裁判的权威，并就防止滥诉和无理缠诉作出有效的制度安排。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改革要以公正赢得权威，以高效体现公正，以权威保障公正，最终赢得社会 and 广大人民群众信赖，从而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作出贡献。

二、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树立科学合理的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理念

理念是制度的灵魂和核心。制度改革必须以理念更新为前提。我们要紧密联系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工作实际，着力转变思想观念，努力实现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理念的与时俱进。为此，必须做到“四个有机统一”：

第一，要做到纠正司法错误与维护司法权威和节约诉讼成本的有机统一。司法权威要以司法公正为前提，没有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就没有坚实的基础。对错误裁判，如果强求人们服从其既判力，以维护司法权威为借口拒绝纠错，只会更加损害司法权威。另一方面纠正司法错误要设立法定标准，要尊重司法规律，避免无限制地、频繁地启动再审程序，影响司法公信力，加重司法公共成本和个人成本，浪费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效率。

实现纠正司法错误与维护司法权威和节约诉讼成本的有机统一，首先，要确立依法纠错原则，即只有当生效裁判存在依照法律应当纠正的错误时，才可以启动再审程序；其次，要确立维护法的确定性的原则，即只有当生效裁判的错误对当事人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时，才可以启动再审程序，对于一般性错误或者虽有程序瑕疵但对实体处理没有实质影响，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性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则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解决，而没有必要启动再审程序。前者是从法律形式上加以限制，后者是从结果实质上加以限制，只有将两者统筹兼顾起来才可能实现纠正司法错误与维护司法权威和节约诉讼成本的有机统一。

第二，要做到保障被告人人权与保护被害人权益和兼顾社会公众的公平

正义观念的有机统一。加强对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是现代刑事法治发展进步的积极成果,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应有之义,应当继续坚持和完善。从当前工作和社会反映来看,应从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出发,在刑事再审中,既要保障被告人人权,也要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减刑假释中,既要保护罪犯的权利,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目的,也要兼顾社会公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刑罚一般预防的目的。在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改革中,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同时也要重视保护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权益,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认知和安全感,让被告人、被害人和社会公众都能切身感受到司法公正。

第三,要做到结果公正与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结果公正属于实体公正的范畴,对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至关重要。程序公正是指法律程序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所要实现的核心价值目标,主要包括程序主体的充分参与性、对等性,裁判主体行为的中立性、合理性等价值。形象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公平正义精神在法官身上的自然体现,是当事人可以直接感知的司法公正。结果不公,再公正的程序也只是诉讼游戏而已,再公正的形象也只是公正假象。而结果虽然公正,但由于程序不公、形象不公,公正不能为当事人所感知、所认可、所服膺,其社会效果也与不公正的结果大体相当。因此,只有实现结果公正与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的高度统一,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第四,要做到借鉴境外经验与立足本国国情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本质上具有极大的优越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个制度仍在发展和完善之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我们要有正视问题、虚心学习、兼容并蓄、见贤思齐的态度和胸怀,不断对其进行改革、完善和发展。境外法治发达国家相关制度的不少内容是人类社会文明成果的总结,反映了立法和司法活动的共同规律,对此我们应当认真借鉴、合理吸收。合理吸收境外经验决不是妄自菲薄、自我否定、邯郸学步、照抄照搬、人云亦云。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是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相适应的,并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律制度。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是构建中国特色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的根本依据,在改革方式和时机的选择上,在改革力度和快慢的把握上,必须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状况,必须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承受力和适应力。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既要深刻体察现阶段的社情民意,更要深入研究和吸收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髓,认真学习和总结我们党自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以

来积累的宝贵司法经验，将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只有将借鉴境外经验与立足本国国情和发扬优良传统有机统一起来，才能确保中国特色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与时俱进。

三、立足现阶段我国基本国情，构建中国特色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

构建中国特色刑事再审和减刑假释制度，要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温暖、方便、公正、高效。这次研讨会主要是为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修改提供理论积累和实证素材，为此我们应当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第一，努力破解“申诉难”问题。现行刑事再审制度存在以下不足之处：职权色彩过于浓厚；再审事由颇为宽泛；审查程序不透明。这导致无理的申诉不能及时驳回，有理的申诉不能及时解决。现行刑事再审制度难以满足人民群众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申诉权的正当要求。改革完善刑事再审制度首先应当着力解决“申诉难”问题，疏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渠道，使合理合法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受理。

第二，理顺刑事申请再审管辖关系。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刑事申请再审的管辖规定比较灵活，赋予当事人和上下级法院很大的自主性，但司法实践证明，这种规定的社会效果不佳。一方面，导致当事人申诉处于无序状态，造成多头申诉、反复申诉、重复立案的现象，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影响社会关系的稳定；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管辖冲突解决规则，上下级法院之间容易相互推诿，使得有些申诉未能获得及时处理，有的甚至导致矛盾激化。完善刑事再审制度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科学合理界定再审事由。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再审事由的规定过于笼统、简单，不便操作，这是导致无理滥诉、缠诉的重要原因之一。科学合理界定再审事由，就是要将再审事由进一步明晰化、法定化、客观化，使当事人明白在哪些法定情形之下可以提出再审申请，引导和规范当事人正确行使申请再审的权利。这是完善刑事再审制度的关键。

第四，进一步完善刑事再审审理程序。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再审审理程序的规定仅一个条文，非常简单。刑事再审案件完全按照第一审或者第二审程序加以审理的规定，没有充分考虑再审诉讼的特殊性，给再审实践带来了一定的混乱和困难。改革刑事再审制度，应当根据刑事再审工作的特点，在审理步骤、审理方式、审理范围等方面加以完善，进一步提高审理程

序的科学性、透明性和公正性。

第五，进一步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现行减刑假释制度存在以下问题：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机制缺失，监管标准与法律标准难以衔接，法定减刑假释条件过于宽泛，审理程序不甚透明，法院审查流于形式，对假释罪犯监管不到位等等。改革减刑假释制度，应针对以上突出问题，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减刑假释工作机制、审理程序、执行监督等方面加以完善，从而充分发挥刑罚执行制度惩罚犯罪、矫正罪犯的功能。

关于刑事再审改革的初步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一、关于改革目标

（一）理论观点

理论界和实务界形成了共识，即建立再审之诉制度，将审判监督程序改造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诉讼程序。^①

（二）初步意见

目前再审呈现出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的特点。其弊端表现为“五个无限”。

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加快刑事再审制度诉权化改造的步伐，将刑事再审程序改造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诉讼程序，建立再审之诉。建立再审之诉的关键是规范申诉行为、科学合理界定再审事由和完善刑事再审审理程序。建立再审之诉不仅有利于克服当前刑事再审程序不规范、不透明、不平等的问题，而且还有利于疏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诉的渠道，扩大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效解决申诉难问题，从而有效避免因当事人不断上访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关于篇章名称

（一）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第五章的名称是“审判监督程序”。

^① 陈瑞华：《刑事再审程序研究》，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6期，第111页；沈德咏：《关于再审之诉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人民司法》2005年第9期，第33页；虞政平：《我国再审制度的渊源、弊端及完善建议》，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2期，第128页。